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宥丞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9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59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上午9時59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彰化縣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顏麗芸